

認識網路霸凌

臺南市安佃國小
王學仁老師



什麼是霸凌？

- 霸凌一詞由bully音譯而來。

- 霸凌定義：

指一位學生長期、反覆地暴露在一位或多位學生的騷擾、欺負等攻擊行為中，具有蓄意性、重複性、不平衡的勢力等特徵。 Olweus (1993)



校園霸凌的類別

關係霸凌

- 說服同學一起排擠某人，使弱勢者被排擠在團體之外

言語霸凌

- 透過嘲諷、威脅、勒索或歧視別人

肢體霸凌

- 藉由踢打、搶奪等暴力行為欺負受害者。(最容易識別出來)

反擊型霸凌

- 受害者長期暴露在霸凌的行為中，有時會予以反擊，或者去欺負比自己還要弱勢的人，這些都是屬於反擊行霸凌的一種

性霸凌

- 像性騷擾、性暴力等，包含身體部位的嘲諷、評論或對性別取向的嘲笑，以及性侵害等，強迫他人參與非自願的性行為。

網路霸凌

- 將霸凌行為透過網路、通訊等，進行蓄意、反覆等攻擊行為



教育部修訂判別霸凌行為之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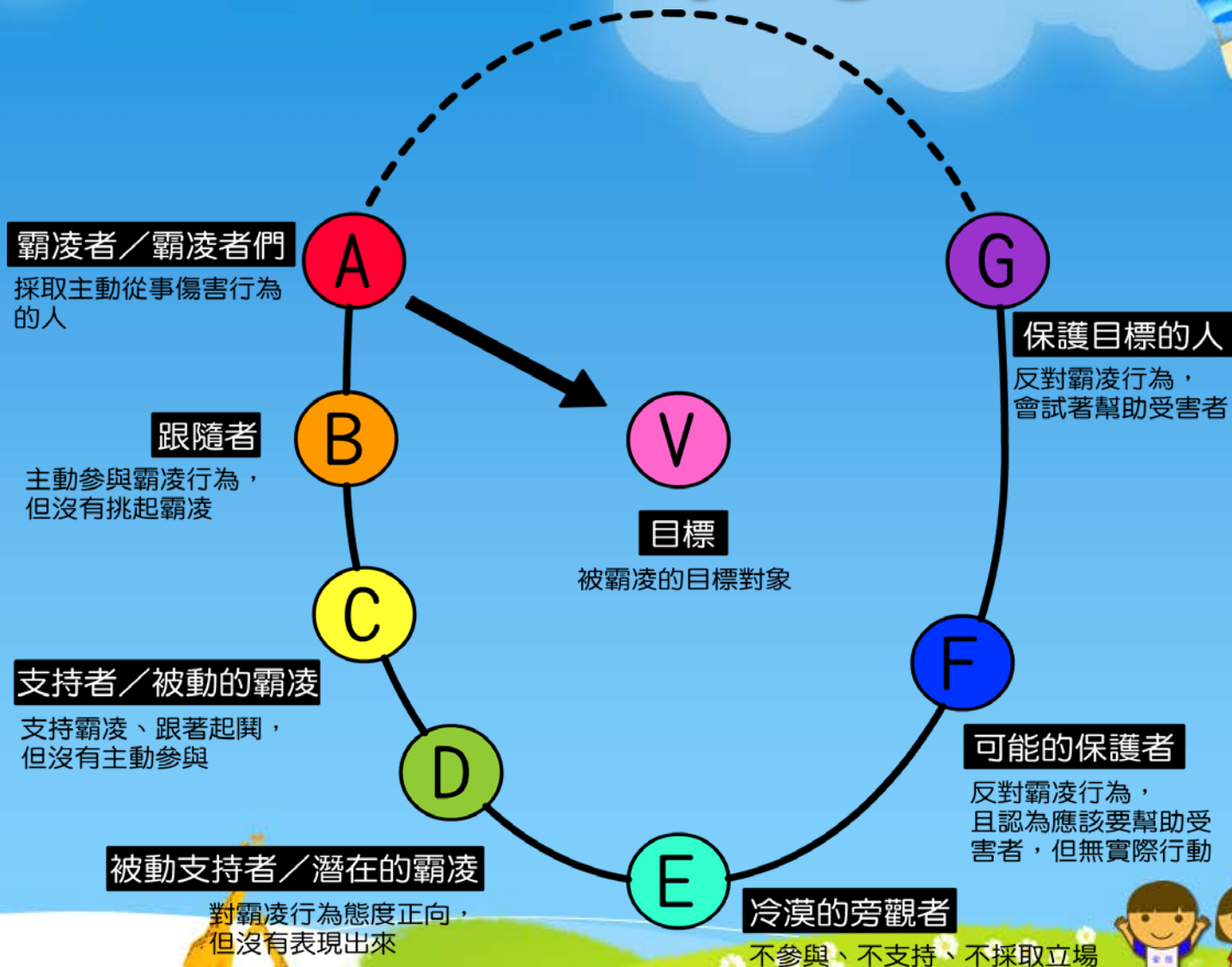
- 1 具有欺侮行為。
-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
- 3 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
- 4 雙方勢力（地位）不對等
- 5 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➤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：

「**校園霸凌**」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

霸凌圈bullying circle



網路霸凌

- 網路霸凌(cyberbullying)是傳統霸凌的一種。

- 網路霸凌的定義：

網路霸凌是利用**電腦、手機和其他電子裝置**，蓄意和重複進行的傷害行為，因此又可稱為「**電子霸凌** (electronic bullying)」、「**數位霸凌** (digital bullying)」或「**網路騷擾** (cyber harassment)」等。只要涉及威脅性、攻擊性或性暗示等，造成對方感到害怕、受到威脅或感到不舒服等的網路訊息，都屬於網路霸凌的行為。



傳統霸凌 VS 網路霸凌

- 相同：

網路霸凌和傳統霸凌相似，霸凌者通常會藉著戲謔他人達到樂趣和滿足感為目的。

- 相異：

網路霸凌多在線上空間發生，不需要有直接的接觸行為(網路上匿名不會被發現)。正因使用媒介上的不同，網路霸凌藉由網路的即時性、匿名性、傳播速度快等特性，其勢力範圍會隨著網路24小時不受時間與空間的限制、公開且快速的擴大傳播，再加上網路的訊息一旦發送出去後難以回收，因此會持續性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。



傳統霸凌和網路霸凌比較

	網路霸凌	傳統校園霸凌
霸凌者	不一定知道霸凌者的身分	知道霸凌者是誰
霸凌者性質	因為自認在網路上匿名，所以不見得是比較強壯，或是透過科技使用，他們變得在網路上比較有能力	通常伴隨著力量的不平等，因為被欺負的那一方通常不敢或不會反擊
受害者	藉由網路特性快速傳播，涉及的層面與人數可以相當快速與廣大	通常只涉及事發當時的少數人
使用媒介	多為資訊科技與通訊科技產物，例如：即時通訊、電子郵件、文字訊息、社群網站、聊天室、部落格、網站、電子佈告欄BBS、線上遊戲等	肢體、言語、關係、性、以及反擊型霸凌等
霸凌形式	文字、圖片、視訊、照片等，數位式檔案	文字、語言、肢體等，人際互動形式
霸凌地點	虛擬世界	真實空間
霸凌時間	24小時，完全不受限制	時間受到限制
霸凌結果	受害者易造成心理的傷害，但兩者傷害都很大	受害者易造成生理的傷害，但兩者傷害都很大
霸凌目的	期待藉由戲謔他人的霸凌行為尋找歡樂、滿足感。	
霸凌內容	指責、騷擾、詆毀、模仿、揭露和詐騙、排擠和跟蹤。	



網路霸凌的類型

網路霸凌的類型	網路霸凌的行為特徵
網路論戰 / 言語攻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常發生在聊天室、社群網站或線上遊戲等公開環境。(用憤怒和粗俗等負面情緒的文字訊息)
網路騷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重複地傳送含有冒犯、粗俗和侮辱的訊息。• 大量地傳送數以百計甚至是千計的文字訊息。• 不同於網路論戰，騷擾是長期的且單方面的攻擊。
網路跟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利用電子通訊工具或間諜程式，隱瞞自己的身分偷偷追蹤他人，並持續性地發送具騷擾或威脅性的訊息。• 利用他人不注意時，竊取他人網路帳號密碼，隨時監控與跟隨對方動態。• 較上述的騷擾 (Harassment) 更具威脅性。
虛構毀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網上嘲弄他人，張貼殘酷的流言或是利用照片、歌曲、影片惡意醜化他人。
網路假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擅自取用他人帳號，冒充該人發送消息，進而毀損聲譽。• 假冒他人身分，發佈假消息或不實資訊。
揭露和詐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藉著電子郵件、即時訊息等，散佈他人私密資料、圖像或影片。• 以欺騙方式揭露他人資料，並公布他人資料。
網路排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集體故意排斥他人，將他從好友列表中剔除。• 建立「反XXX」社團，並在社團內留下攻擊他人的言語。
快樂奇襲 (掌摑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將戲謔他人或具攻擊行為之影像紀錄，並上傳至網路供人觀看和下載。
惡意投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在網路上，舉辦或參加惡意的票選活動。(例如：票選班上最難看的人、最機車的人等)



案例分享-案例一

- 事由：

2011年在網路上流傳一部霸凌影片，名為「新竹市國高中生聯手痛毆一名國中女生」的影片。

- 內容：

一群女生圍毆一名跪坐在地的國中女生，不法行徑用相機錄下，並放置在網路上供人轉載，而被一名網友在知名的網路論壇舉發。霸凌者的手法引起多位網友憤慨並進行人肉搜索，引發媒體大量報導及社會關注。

- 分析：

將霸凌影片上傳至網路即為霸凌類型裡的「快樂掌摑」，而網友發動人肉搜索，將霸凌者的個人資料公布在網路，此為霸凌類型裡的「揭露」，也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


案例分享-案例二



- 事由：

某國中利用中午用餐時間，起鬨拍打、強壓一名同學，並將整個過程拍下傳至網路。

- 內容：

日前某國中利用中午用餐時間，一群人起鬨拍打、強壓一名同學，並將整個過程拍下傳至網路，影片上傳4小時後撤下，但已經遭到下載拷貝製成光碟，當事者說明原本只是同學之間的嬉鬧，沒想到玩笑鬧大了！

- 分析：

此則新聞事件就是典型的「快樂掌摑」，原以為玩笑、惡作劇的事件放置在網路上，藉由網路一傳十、十傳百的傳播效應，造成無法收回的憾事。

